# 公有住房过户协议书

协议人：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

 住址 与原承租人关系

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

 住址 与原承租人关系

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

 住址 与原承租人关系

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

 住址 与原承租人关系

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

 住址 与原承租人关系

根据《天津市公有住房变更承租人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协议人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全体协议人同意将坐落于 区

 号公有住房过户给协议人 ，即原承租人的 （关系）承租。

二、协议人 同意承租并愿意接受与之相应的权利义务，遵守有关规定。

三、其他协议人一经签署本协议即不得反悔，并不得再就同处房产申请承租。

四、全体协议人保证本协议中无遗漏原承租人配偶、子女、父母的情况，如有遗漏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五、本协议自全体协议人签字、盖章并经公证后生效。

六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房管局、当事人、公证处各留存一份。

 (立协议人签名/盖章并捺指印)

 年 月 日